

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文件

东民呈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叶仕荣

关于批准同意对东城镇燕山湖社区、大令社区的凤山路、裕园一路等 80 条街路巷进行命名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三款“城市内的路、街、巷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规划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批”的规定。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止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报来关于东城镇的街路巷命名申请资料 4 份，合计 80 条（其中大令社区 47 条，燕山湖社区 33 条），经我局审核，符合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拟同意对凤山路、裕园一路等 80 条街路巷命名。（具体详见附件）

为做好地名管理工作，我局现将东城镇燕山湖社区、大

令社区的凤山路、裕园一路等 80 条街路巷命名工作报区政府研究，恳请批准同意。

以上请示，妥否，请批复。

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

2024 年 1 月 8 日

(联系人：程兴春；联系电话：13725638849)